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400万元及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目前尚未审理, 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【2016】川 01 民初 491 号）和北京巨鹏投资公司《民事起诉状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传票主要内容：

被传人姓名：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被传事由：到庭

应到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 时 30 分

应到处所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20 法庭

二、诉讼状的内容：

原告：北京巨鹏投资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33 号（北京饭店 1542）

被告：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 号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2400 万元及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（其中 800 万元借款，按双方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；另外 1600 万元借款，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借款利率计算。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，总额为 14302830.88 万元（注：原文如此））。

2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等与本案有关的全部费用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3 年 9 月 8 日，原告分四次向被告出借款项共计 2400 万元。2013 年 10 月 18 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《债务确认备忘录》，确认：1、原告向被告借款共计 2400 万元及该借款金额的组成、支付情况；2、就上述欠款中的 1200 万元，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利息，尚有部分利息未予支付；3、就上述欠款中的另外 1200 万元，被告从未向原告支付过利息。

2013 年 11 月 22 日，原告向被告发出《催告函》，要求被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，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，被告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。

基于上述事实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尚未审理，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

备查文件:

- 一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(【2016】川01民初491号);
- 二、北京巨鹏投资公司《民事起诉状》。